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3-04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0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2013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3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3、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8,507,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67%。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7,388,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5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19,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962%。

(三)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巍律师、陈志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47,897,4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3、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4,305.99万元,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1.86元/股)的发行价格,对应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4,696.96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4、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顺鑫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除顺鑫集团之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除顺鑫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5、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18元/股)的90%,即不低于11.8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7、认购方式及锁定期: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顺鑫集团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8、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9、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74,305.99万元(含174,305.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一期、二期)	131,540.00	93,222.57
2	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	14,500.00	13,483.42
3	白酒品牌媒体推广项目	110,6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290,640.00	170,705.9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10、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47,897,4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关联股东顺鑫集团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47,897,4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关联股东顺鑫集团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关联股东顺鑫集团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关联股东顺鑫集团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47,897,4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47,897,4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47,897,4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47,897,4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6日、2013年9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巍律师、陈志伟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附:出席会议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

名称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深
所持股数(股)	214,854,025	4,266,020	3,709,997	3,518,702	2,839,596	2,798,740	2,271,556	2,105,776	1,554,159	1,372,703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3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4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5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6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7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8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9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1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8.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041号)。

鉴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再次将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3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11月2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于2013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审议内容
一	关于放弃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参见2013年11月9日公司2013-039号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27;投票简称:天茂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放弃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	1.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购股数
360627	买入	1.00	1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需在交易日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5日15:00至2013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以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

五、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48000

联系电话:0724-2223218

联系传真:0724-2217652

联 系 人:龙飞 许仁斌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放弃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51	00035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 [2013] 11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1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1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575		
份额级别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50,556,881.63	174,881,325.30	625,438,206.9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9,987.63	40,771.41	110,759.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50,556,881.63	174,881,325.30	625,438,206.93
	利息结转的份额	69,987.63	40,771.41	110,759.04
	合计	450,626,869.26	174,922,096.71	625,548,965.9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999,000.00	0.00	11,999,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66%	0.00%	1.9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3年11月15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为1,000元。	无	2013年11月15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为1,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70,012.40	170,012.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10%	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注:

1.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 万份至50 万份(含)。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起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ftsfund.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 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54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5	146630000	57.8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光华委托副董事长秦丽婧代理主持。公司在任非独立董事4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6630000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6630000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46630000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60000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一年期三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循环使用的议案》	146630000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可循环使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740000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46630000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46630000	100	0	0	0	0	是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3-05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函证,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3年11月18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自查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关于召开二O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向控股股东函证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函证,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声明:截止到目前,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事会
二O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 1084号文核准,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3年11月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3年11月22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3年11月29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13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浏览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2、客服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